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2021 年 4 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306号

签发：范 力



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为促进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建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9月21日，建科股份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随后东吴证券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建科股份于2020年9月22日开始进入辅导期，东吴证券结合建科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并达到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Architec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3015
电话	0519-86980929
传真	0519-869809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jky.com/
电子信箱	office@czjky.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

二、 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始。辅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总体目标是股份公司的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的独立与完整；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独立运作、规范运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规范；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

本次辅导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辅导——布置辅导工作、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

第一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工作如下：

(1) 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代持清除和股权转让、增资和减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确，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含劳务派遣）、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员工报告期明细构成及变动，核查发行人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 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银行存款、往来、收入、成本等相关科目，获取公司财务凭证、合同、签收单、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建科股份销售和采购情况的真实性。

(4) 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查阅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获取凭证、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专项问题。

(3) 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对相关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其规范执行。

(5) 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优势，与公司探讨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协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

(6) 每周不定期召开有关事项推进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整

改的问题，建科股份也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实施整改工作。

2、第二阶段辅导——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对建科股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协助公司完善、健全股份公司内控制度，使建科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2) 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3)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促使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第三阶段辅导——培训和完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等

第三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主要工作如下：

(1) 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建科股份三会规章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拟定建科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指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有关法规，强调辅导对象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 对建科股份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类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对建科股份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和重要供应商等进行访谈、函证，并汇总分析回函情况；

(4) 走访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建科股份合规经营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试。

(5) 对建科股份拟上市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学习、考试，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熟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规范等内容

5、第四阶段——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报告

第四阶段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2) 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3)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分析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陆韞龙、耿冬梅、冯洪锋、洪志强、肖晨荣、沈晓舟、张东亮均参与了本期辅导，辅导小组组长陆韞龙组织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吴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建科股份充分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认真接受了本公司的辅导。

(五) 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经贵局审查同意后,确认建科股份的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一次中期备案报告》(东证〔2020〕838 号)。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第二次中期备案报告》(东证〔2021〕182 号)。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东吴证券针对建科股份的实际情况,拟订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执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进行辅导工作。辅导期间,本公司采取的辅导措施有实地调查、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实务操作经验交流、问题诊断和案例讲解现场解答、协调会等。除此之外,辅导人

员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与此同时，辅导人员还委托参与辅导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

本次辅导主要包括：

1、协助并督促建科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使其规范运作。

为促使建科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东吴证券辅导人员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协助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并使其做到规范运行。在辅导期间，东吴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东吴证券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一步理解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含义，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公司在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尽职核查。

公司设立后，东吴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核查有关设立文件和与有关人员交谈等方式对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设置、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目前，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能做到独立自主运行。

4、督促股份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该方面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辅导人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共同协助股份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规范。

5、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增强有关人员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财务虚假。

经过辅导，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在辅导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协助下，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会计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全面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制订了完善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配套制度。

6、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制度并促使其有效运行。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和其它中介机构人员协助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股份公司制订和完善了部分涵盖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了涵盖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7、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建科股份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建科股份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双方的合作比较愉快且效果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针对建科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公司先后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这些问题目前已得到较好的解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制度与实际工作结合程度存在不足。辅导期初，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建科股份熟悉和理解相关制度的内容，主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公司。此外，公司还结合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各部门工作职责，使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有效。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为建科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以检验辅导效果。书面考试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内容，接受辅导的书面考试均合格。

（五）贵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目前尚不存在贵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四、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建科股份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运作规范，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二) 独立性评价

1、资产独立完整

建科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关系评价

不存在对建科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情况评价

建科股份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建科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主体资格评价

建科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七）财务评价

建科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安排

经过充分论证，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常钟行审备[2021]18号	常钟环审[2021]12号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常钟行审备[2021]16号	常钟环审[2021]13号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常钟行审备[2021]17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常钟行审备[2021]19号	常钟环审[2021]14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96,932.30	96,932.30		

（九）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建科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建科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几年具备业务发展的良好基础；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实施，股份公司实现规范化运营并能够维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景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建科股份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项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东吴证券作为股份公司的辅导机构，自始至终本着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和精神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辅导工作。首先，我公司派出具有多年辅导经验的人员作为股份公司辅导工作的负责人；其次，我公司多次实地考察，现场咨询股份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以求对股份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进行有效的辅导；另外，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计划，按照辅导计划分阶段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我公司对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的予以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使股份公司基本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制度安排和运营体系，基本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为其申请发行上市奠定基础。

联系人：王振亚

联系电话：0512-62938502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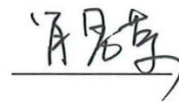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冯洪锋



陆韞龙



肖晨荣



沈晓舟



洪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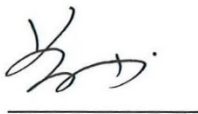


张东亮



耿冬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